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仲裁、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件，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中科”，枣庄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晓胜、盛运环保

2、诉讼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枣庄中科向申请人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23,120,808.67元及逾期利息。

（2）请求裁决枣庄中科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剩余《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3日，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枣庄中科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枣庄中科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枣庄中科使用，枣庄中科依约定向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6日，期限60个月。盛运环保与厦门火炬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租赁金额为11,000万元。后因枣庄中科多次逾期支付租金，2018年1月，申请人与枣庄中科、开晓胜、盛运环保签订《补充协议》，剩余租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作了变更，开晓胜、盛运环保为《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签订后，枣庄中科一直拒绝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开晓胜、盛运环保也未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3日受理。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67%。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宁阳盛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宁阳盛运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宁阳盛运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7,995,000元，扣除项目保证2,000,000元后，合计15,995,000元；

（3）依法判决被告宁阳盛运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宁阳盛运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宁阳盛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宁阳盛运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宁阳盛运使用，宁阳盛运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3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宁阳盛运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宁阳盛运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15,995,000元，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阳盛运、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1,61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091%。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科”，锦州中科为盛运环保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中科”，阜新中科为盛运环保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锦州中科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锦州中科支付剩余租金8,389,732.13元，扣除项目保证金2,000,000元后，合计6,389,732.13元；

（3）依法判决被告锦州中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对被告锦州中科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锦州中科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锦州中科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锦州中科使用，锦州中科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4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锦州中科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锦州中科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6,389,732.13元，被告其他被告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锦州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名下银行存款639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35%。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中科”，阜新中科为盛运环保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科”，锦州中科为盛运环保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阜新中科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阜新中科支付剩余租金16,779,464.26元，扣除项目保证金4,000,000元后，合计12,779,464.26元；

（3）依法判决被告阜新中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对被告阜新中科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阜新中科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阜新中科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阜新中科使用，阜新中科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4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阜新中科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阜新中科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12,779,464.26元，其他被告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7号《民事裁

定书》，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阜新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名下银行存款1,28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69%。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盛运工程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盛运工程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0,203,645.84元，扣除项目保证2,500,000元后，合计7,703,645.84元；

（3）依法判决被告盛运工程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盛运工程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盛运工程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盛运工程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盛运工程使用，盛运工程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盛运工程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盛运工程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7,703,645.84元，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盛运工程、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78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88%。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盛运”，桐庐盛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桐庐盛运终止《融资租赁合同》；

（2）依法判决被告桐庐盛运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6,201,145.80元，扣除项目保证3,000,000元后，合计13,201,145.80元；

（3）依法判决被告桐庐盛运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原告的律师费1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被告桐庐盛运应承担的上述租金、律师费、诉讼等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11月18日，原告与被告桐庐盛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桐庐盛运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桐庐盛运使用，桐庐盛运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5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桐庐盛运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20日，扣除保证金后，被告桐庐盛运共欠原告租金费用合计13,201,145.80元，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4民初305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桐庐盛运、盛运环保、开晓胜名下银行存款1,3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51%。上述诉讼、仲裁合计金额为79189796.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1%。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XA20180250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180250-2号）》

2、《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4号）

3、《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8号）

4、《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5号）

5、《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7号）

6、《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皖0104民初305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